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上易字第1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訴訟代理人　林昀霆
被　上訴人　林金柳
訴訟代理人　崔駿武律師
　　施拔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96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伊與訴外人洪美綺於民國（下同）91年至93年間，因擔任訴外人和聖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和聖公司）對訴外人茂豐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茂豐公司）所負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而陸續共同簽發附表所示本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本票）。嗣茂豐公司持系爭本票，就本票剩餘未受償金額聲請本票裁定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於93年3月10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該裁定於93年5月28日確定。茂豐公司取得系爭本票裁定後，未曾行使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，已罹於時效而消滅。茂豐公司於108年7月19日將系爭本票債權讓與上訴人，上訴人於110年6月8日執系爭本票裁定，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就附表編號1之本票，對伊強制執行新臺幣（下同）955,610元，及自9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％之利息，然附表編號1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伊有足以妨礙上訴人請求之事由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求為新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

69281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應予撤銷之判決等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伊對於被上訴人之系爭本票債權仍存在，被上訴人僅取得時效抗辯權而可拒絕給付，縱使系爭本票債權之本金部分罹於時效，然利息債權請求權之時效與本金債權請求權之時效應分別獨立計算，因此，伊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起訴日溯及5年起算之利息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上訴聲明求為判決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為（本院卷第73至74頁）：

㈠、被上訴人與洪美綺於91年至93年間陸續共同簽發系爭本票。嗣茂豐公司持系爭本票向臺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，經臺北地院於93年3月10日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該裁定於93年5月28日確定（本院卷第21至24頁）。

㈡、茂豐公司於108年7月19日將系爭本票債權讓與上訴人，上訴人於110年6月8日執系爭本票裁定，向新北地院聲請對被上訴人強制執行附表編號1本票債權955,610元本息，被上訴人於110年8月10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原審卷第9至14頁、第19至20頁、第25至28頁、本院卷第25至28、73頁）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票據上之權利，對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，3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，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消滅時效因請求、承認、起訴而中斷；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；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，而為消滅時效之中斷事由；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，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，視為不中斷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；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129條第1項、第2項第5款、第130條、第144條第1項、第1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向法院聲請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係經由法院向本票債務人表示行使本票債權之

意思，係屬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之「請求」，固發生中斷時效之效果。惟若於請求後6個月內不起訴、開始強制執行或聲請強制執行，視為不中斷，此觀同法條第2項、第130條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89號判決意旨可參）。

㈡、經查，附表編號1之本票發票日為91年10月15日、票面金額為1,468,800元，經茂豐公司於93年2月25日提示後，受償503,190元，剩餘票據債權金額為955,610元，有系爭本票裁定影本可稽（原審卷第23頁），堪認附表編號1之本票發票人於93年2月25日清償部分票據債務，已對該票據債務為承認，自生中斷時效之效力。又依上開三之㈠所示，茂豐公司於93年3月10日雖以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然僅生因請求而中斷時效之效力，其未於請求後6個月內起訴或聲請強制執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該時效仍視為不中斷，故附表編號1之本票債權請求權，應自93年2月25日起算3年至96年2月25日時效完成。上訴人係於108年7月19日受讓附表編號1之本票，並於110年6月8日方持系爭本票裁定對被上訴人強制執行附表編號1本票債權餘額955,610元本息(上開三之㈡所示)，顯係在附表編號1本票債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後所為之強制執行，則被上訴人抗辯附表編號1之本票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並拒絕給付等語，當屬可取。

㈢、次按已屆期之遲延利息債權為從權利之一，債務人於時效完成時，一經行使抗辯權，主權利既因時效而消滅，從權利之時效，雖未完成，亦隨之消滅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0號判決意旨參照、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）。查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既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，依上開說明，其從屬之利息債權之請求權亦當然隨之消滅，被上訴人以時效抗辯為由，拒絕給付附表編號1之本票所生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㈣、再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

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，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，例如清償、提存、抵銷、免除、混同、債權讓與、債務承擔、更改、消滅時效完成、解除條件成就、契約解除或撤銷、另訂和解契約，或其他類此之情形。系爭本票債權請求權時效業已完成，被上訴人自得以時效抗辯而拒絕給付，是被上訴人主張有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請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執行程序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面額	提示日期	清償金額	剩餘金額
1	91年10月15日	1,468,800元	93年2月25日	503,190元	955,610元
2	92年1月9日	1,410,000元	93年2月25日	480,160元	929,840元
3	92年7月30日	1,274,000元	93年2月29日	98,000元	1,176,000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秋帆